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》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和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建立了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加以严格有效执行，从而确保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、管理营运的效率与效果，是完整、有效的控制体系。

随着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将对内部控制制度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需要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证监会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（财办会[2012]30 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控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

修订)等相关规定,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,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,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,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,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公司将在披露 2018 年年报的同时,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(已经董事会授权):虞仁荣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0 日